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。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4月15日